**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  |
| --- | --- |
| 项目类别 | 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
| B类（航道工程） | （1）工程勘察资质满足以下任一项（①或②）：①综合类甲级资质。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及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2)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水运行业 甲 级资质或工程设计水运行业(航道工程)专业 甲 级资质。 |

注：若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业绩要求 |
| 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进行业绩的选择设置B类（航道工程）：近五年内，成功完成以下（设计或勘察设计）业绩：（1）国内沿海航道工程或锚地工程1个。（业绩证明材料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2项的要求提供）。 |

注：1、本附录所要求的业绩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近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以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批复的时间为准。

2、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业绩的资格审查条件和加分条件（如有）的认定原则如下：/。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誉要求 |
| 在最新年度广东省水运工程从业单位（设计单位）信用评价（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为D级；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年度的全国水运从业单位（设计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为D级。 |

注：1、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款的规定。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上述信用等级的要求以联合体中信用等级较低的为准。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项目负责人 | 1 | 具有水运工程系列高级或以上职称，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资格。近 5 年内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 1 个国内沿海航道工程或锚地工程1个的（勘察、设计或勘察设计）工作。 |

注：本附录所要求的业绩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近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以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批复的时间为准。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项目总工程师 | 1 | 同时具有水运工程系列高级或以上职称及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资格，至少5年工作经验。 |
| 工程勘察负责人 | 1 | 具有岩土工程系列高级或以上职称，至少5年工作经验。 |
| 工程设计负责人 | 1 | 具有水运工程系列高级或以上职称，至少5年工作经验。 |
| 水工专业分项负责人 | 1 | 具有水运工程系列高级或以上职称，至少5年工作经验。 |
| 总图专业分项负责人 | 1 | 具有水运工程系列高级或以上职称，至少5年工作经验。 |
| 工程造价分项负责人 | 1 | 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的水运工程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水运造价工程师证书，至少5年工作经验。 |

注：

1、工程造价分项负责人的造价人员证书的等级结合项目属性按规定合理设定。

2、如无明确的人员岗位业绩要求，工作经验时间以《其他主要人员资历表》中“经历栏"填入的最早开始时间起算。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  |
| --- |
| 其他要求 |
| 投标人近三年内经营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 （提供 2021 年、2022年 、202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含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